

收文編號：1090000766

議案編號：1090205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1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3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 10919601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請本部就聘有外籍看護工之雇主即為被看護者，「長照機構」或「社福團體」亦得受該被看護者指定代其履行雇主責任，提出因應對策一案，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四)決議第 39 項辦理。
- 二、本部以 108 年 3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0846 號函請勞動部就本案共同研議提出因應對策，彙整如下：
  - (一)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3 條規定略以「但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應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責任時，代為履行。」，是以被看護者為雇主本人，指定「具行為能力人」代為履行雇主責任，並未僅限自然人，即雇主得指定具行為能力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委託代為履行受雇主聘僱之外國人，行使指揮監督、生活照顧、解約驗證、轉換或承接，代為處理喪葬事務及辦理手續使用外國人出國等雇主責任，惟雇主責任不因指定代履行之人而得轉嫁應負擔之義務。

(二)次按勞動部 108 年 8 月 28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805107811 號令修正發布「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4 點規定略以，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時，如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據上，「長照機構」或「社福團體」得受被看護者指定代為履行雇主責任。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長期照顧司、勞動部